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售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 (2) 就股份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藉公開發售發行1,395,291,428股公開發售股份，集資約348,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作價0.2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售一股公開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僅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辦理登記，且股東不得為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 僅供識別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面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800,000港元，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所附帶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附帶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前買賣股份，則將因而承受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1,020,841,31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8%。

根據包銷協議，倘因包銷商接納包銷承諾項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令包銷商收購額外投票權，並對其持股量構成影響，引致自其於截至有關收購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百分比上升超過2%，則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惟獲執行人員豁免者除外。包銷商於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所持有之最低持股百分比為36.58%。

倘觸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代表潛在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收購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全面收購建議僅屬可能性質。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潛在收購方可能須要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僅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能會產生。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將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是否會觸發潛在收購方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意見。有關委聘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而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售一股公開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2,790,582,857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395,291,428股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5港元

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

公開發售毋須待股東批准。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止，其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公開發售股份除外）之其他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a)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b)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19.4%；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0港元折讓約19.4%；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2港元折讓約22.4%；
- (d) 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646港元（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2,790,582,857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4.8%；及
- (e)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90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折讓約13.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以下各項：(i)近期股份價格表現；(ii)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iii)公開發售價較股份近期市價之折讓。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保證配額以外之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有關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彼等所獲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彼等可獲分配任何超過其保證配額之股份。

本公司會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按比例向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超過保證配額之公開發售股份。此等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章程內予以披露。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提呈零碎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公開發售股份將可根據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而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接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提名人視為單一股東。股東謹請注意，倘若彼等以不同方式（如以本身名義提出申請或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持有股份之提名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能獲分配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有所不同。股東對彼等於有關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有關持股及自行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彙集並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接納。

本公司將考慮安排指定代理人為發售股份提供碎股配對服務。進一步詳情將會在章程內披露。

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

在公開發售各項條件得以達成之前提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保證配額以外之公開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乎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此乃由於預期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董事會將作出查詢，以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予海外股東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供該等海外股東參與。

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擴及至讓受禁制股東參與。查詢結果及海外股東之例外情況基準將載於章程內。本公司將寄發章程予受禁制股東（如有），以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寄發任何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予受禁制股東（如有）。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公開發售股份預期將繼續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聯交所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包銷商	:	CIH
所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全部1,395,291,428股公開發售股份
佣金	:	就所包銷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1.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面包銷。

佣金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規模、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目前及預期市況及市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江鳴先生以外之所有董事已出席為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包括向CIH支付包銷佣金）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包括陶林先生、蔡少斌先生、王紅梅女士、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已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而陸繼強先生及戴敬明博士則投票反對該董事會決議案。江鳴先生、陶林先生及王紅梅女士在向CIH支付包銷佣金中均涉及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就批准包銷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包括蔡少斌先生、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已投票贊成批准包銷協議（包括向CIH支付包銷佣金）之董事會決議案，而陸繼強先生及戴敬明博士則投票反對該董事會決議案。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1,020,841,31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8%。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以股東身份將獲配發之510,420,659股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的任何信息，表示有意接納彼等將獲分配之證券。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合理認為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的事故，而使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公開發售之前提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使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开发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开发售；或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使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破壞；或
- (f)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开发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g) 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若干資料（不論是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實屬重大，並可能嚴重不利影響到公开发售之順利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任何包銷協議，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公开发售之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公开发售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猶如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一般），分別作徵求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按所協定之形式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一份函件，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开发售之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如適用）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或遵照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遞交一份由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以作存檔；

- (e) (如必要)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售股份之發行；
- (f)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g)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h)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規例。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相互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而公开发售亦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开发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开发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所附帶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包銷協議所附帶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前買賣股份，則將因而承受公开发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接納彼等各自根據 公開發售所獲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各自根據 公開發售所獲配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包銷商、江鳴先生、 曾文仲先生、陶林先生、 鄭榮波先生、 林振新先生、 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及 置富發展有限公司及 與任何彼等一致 行動之人士						
— 包銷商	1,020,841,319	36.58	1,531,261,978	36.58	2,416,132,747	57.72
—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631,092,857	22.62	946,639,285	22.62	631,092,857	15.08
小計	1,651,934,176	59.20	2,477,901,263	59.20	3,047,225,604	72.80
公眾股東	1,138,648,681	40.80	1,707,973,022	40.80	1,138,648,681	27.20
總計	<u>2,790,582,857</u>	<u>100.00</u>	<u>4,185,874,285</u>	<u>100.00</u>	<u>4,185,874,285</u>	<u>100.00</u>

附註：

根據收購守則，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被假定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項目管理及工程以及項目投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92,600,000港元。本集團擬藉公開發售穩固其財務狀況，從而讓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此外，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除江鳴先生以外之所有董事已出席為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包括向CIH支付包銷佣金）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包括陶林先生、蔡少斌先生、王紅梅女士、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已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而陸繼強先生及戴敬明博士則投票反對該董事會決議案。江鳴先生、陶林先生及王紅梅女士在向CIH支付包銷佣金中均涉及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就批准包銷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包括蔡少斌先生、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已投票贊成批准包銷協議（包括向CIH支付包銷佣金）之董事會決議案，而陸繼強先生及戴敬明博士則投票反對該董事會決議案。

未扣除開支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8,8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0,800,000港元（扣除開支淨額約8,000,000港元）。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估計淨價格約為0.244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二日至二月十八日

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寄發章程文件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宣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及
有否觸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寄發公开发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預期公开发售股份買賣之首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時間表內所列日期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予延遲或更改。公开发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表公佈。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原定的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發生：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除下。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以上任何一個警告訊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生，則本公佈內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就支付CIH包銷佣金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CIH（作為包銷商）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CIH根據包銷協議將收取之最高包銷佣金約為5,200,000港元，加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江鳴先生、陶林先生及王紅梅女士各自於支付CIH包銷佣金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就批准支付包銷佣金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

可能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CIH擁有1,020,841,31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8%。倘CIH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假設除CIH外，概無股東認購公开发售項下之股份），則CIH之股權將由約36.58%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公开发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72%。

根據包銷協議，倘因CIH接納包銷承諾項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令CIH收購額外投票權，並對其持股量構成影響，引致自其於截至有關收購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百分比上升超過2%，則CIH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惟獲執行人員豁免者除外。CIH於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所持有之最低持股百分比為36.58%。

倘觸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代表潛在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收購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潛在收購方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潛在收購方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緊隨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倘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將會根據下列條款提出：

每股發售股份 現金0.25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25港元與潛在收購方就包銷協議項下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支付之認購價相同。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可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全面收購建議僅屬可能性質。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潛在收購方可能須要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僅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能會產生。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方可作實。

價值比較

發售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19.4%；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0港元折讓約19.4%；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2港元折讓約22.4%；及
- (d) 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4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公佈日期之2,790,582,8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4.8%。

最高及最低價

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股價，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0.490港元。

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股價，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0.300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790,582,857股已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有4,185,874,285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25港元計算，全面收購建議所涉及全部股份之價值約為1,046,500,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潛在收購方外並無股東接納公開發售，並觸發潛在收購方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全面收購建議將涉及1,769,741,538股股份，而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25港元計算，全面收購建議所涉及全部該等股份之價值約為442,400,000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潛在收購方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被觸發（基於潛在收購方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接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導致潛在收購方取得額外投票權，而該收購使其持股自其於截至有關收購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之最低持股百分比上升僅2%以上），則全面收購建議將涉及2,570,894,821股股份，而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25港元計算，全面收購建議所涉及全部股份之價值約為642,700,000港元。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就全面收購建議獲委任為潛在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信納且確認潛在收購方可動用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一旦全面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須履行之付款責任。

全面收購建議之條件

由於潛在收購方、江鳴先生、曾文仲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及置富發展有限公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其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將與包銷商一致行動）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全面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影響

股東如接納全面收購建議，即表示彼等將向潛在收購方出售彼等之發售股份，包括就該等發售股份收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代價之支付方式

就接納股份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而須支付之相關代價當中，每1,000港元（或1,000港元之部份）（湊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須繳付1.00港元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所應付之代價中扣除。

潛在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寄出應付予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接獲填妥之接納文件當日兩者之較後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股東承擔。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項目管理及工程以及項目投資服務。

有關潛在收購方之資料

CI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合共1,020,841,3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8%）之權益。該等1,020,841,319股股份由CIH實益及直接擁有。CIH之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持有：江鳴先生持有37.58%，曾文仲先生持有21.56%，陶林先生持有5.38%，鄭榮波先生持有5.38%，林振新先生持有3.30%，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先生持有）持有21.42%及置富發展有限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王紅梅女士持有）持有5.38%。

CIH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收購方擁有1,020,841,3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8%。於本公司日期，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31,092,8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2%，而根據收購守則，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被假定為與潛在收購方一致行動。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股份的現有投票權或權利由潛在收購方、江鳴先生、曾文仲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及置富發展有限公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直接控制。

潛在收購方、江鳴先生、曾文仲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天地投資有限公司、置富發展有限公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至本公佈日期止，潛在收購方、江鳴先生、曾文仲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天地投資有限公司、置富發展有限公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

現時概無就潛在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而有關安排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對全面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

現時潛在收購方並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潛在收購方、江鳴先生、曾文仲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天地投資有限公司、置富發展有限公司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潛在收購方對本公司之意向

潛在收購方擬讓本集團繼續其所有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資產進行任何重大改動。潛在收購方無意僅因為全面收購建議而對本集團之現有員工作出重大改動。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潛在收購方計劃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潛在收購方及董事會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緊隨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延遲寄發收購文件

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收購文件一般須於收購建議條款公佈（即本公佈）刊發當日起21日內，由收購方或收購方之代表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倘於作出收購建議前必須先達成某項先決條件，惟該項先決條件無法在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時間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本公司經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以延遲寄發收購文件。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文件，將於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產生當日起計七日內或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披露買賣

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及潛在收購方謹請披露彼等買賣股份之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將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是否會觸發潛在收購方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意見。有關委聘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CIH」或「潛在收購方」或「包銷商」	指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合共1,020,841,31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8%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4)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全面收購建議」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代表潛在收購方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收購潛在收購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CIH、江鳴先生、曾文仲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及置富發展有限公司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即按章程所載方式接納及繳付公開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而在任何情況下，最後時限將不得遲於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全面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將載列於章程文件之條款，建議藉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按認購價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彼等於該日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
「受禁制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按股東名冊所示彼等當時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即寄發章程文件當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照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就包銷公開發售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陶林先生、蔡少斌先生及王紅梅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陸繼強先生及戴敬明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嘯天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建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潛在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潛在收購方之董事江鳴先生、曾文仲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及林振新先生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潛在收購方之資料之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